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

101 年 9 月 5 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 年 9 月 12 日院教評會通過
106 年 2 月 21 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03 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1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24 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

二、 本中心專任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其附表、「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及「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 本中心新聘各級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持境外學歷者，應依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及本校規定辦理查證。

四、 本中心新聘教師應配合本校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並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就應聘人選之學經歷、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進行審議。
審議通過後，應依審查結果排列推薦順序，送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審查。

五、 本中心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包含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其中研究占總成績 60%，教學占總成績 30%，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占總成績 10%。
各項目之評分標準與計算方式，依本要點附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評定。

六、 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主動填妥申請表件，連同研究、教學及服務等送審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心教評會依照前條規定評定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各委員評定擬升等教授者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總成績須達 78 分以上，始符合綜合考評通過之標準。
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該升等案為符合綜合考評通過之標準，始為通過。

七、 教師升等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應將評審紀錄、評分表件及送審資料送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審查;未獲通過者，應於 15 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當事人。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資料向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教評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就本委員會所為升等案之審議結果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八、 本要點經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升等審查綜合考評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升等教師姓名：　　職稱:

送審等級：

審查項目	內容		評分
1.	研究成果60%	專門著作 66.7%	
		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 33.3%	
2.	教學成績 30%		
3.	服務（含輔導與推廣)10%		
審查結果			□通過 □未通過（請填寫下方未通過理由）

研究項目未通過理由 （可複選）	教學項目未通過理由 （可複選）	服務項目未通過理由 （可複選）
□專門著作有待加強 □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不佳	□教學準備有待加強 □教學實施或教學績效有待加強 □課後輔導情形有待加強 □教務行政配合有待加強	□指導社團或諮商輔導成效有待加強 □參與校內行政或學術服務工作情形有待加強 □參與專業服務工作(含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之項目)情形有待加強 □擔任導師工作表現有待加強
其他:		
教評會主席簽章:		年　月　日

註:審查結果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